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36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36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塔城市正鑫砂石料厂、塔城市河顺矿业有限公司、沙湾市新兰建材、沙湾市新坤砖厂等开采企业未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扎实开展矿山整治整改工作。

四、整改措施：

1.地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向相关企业下达督办通知，要求企业按照设计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

2.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职责，不断强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3.定期对相关企业治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要求企业每年年底前将修复治理进展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五、完成情况：

1.塔城市正鑫、河顺砂厂目前目前正处于“边开采，边治理”阶段，通过对照《新疆塔城市阿卜杜拉河4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新疆塔城市塔城市阿卜杜拉河6号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相关要求和治理恢复前后照片对比，矿山企业对采矿形成的采坑边坡进行了放坡整饰，对采坑底部进行了平整，采坑内无余留的废石料堆放。2023年10月，市自然资源局将整改档案移交至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按照河道管理规范做好后续巡查监管及采矿权人义务履行监督。

2.新兰建材、新坤砖厂、中天恒业砖厂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职责，不断强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3.每月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矿山企业治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各矿山企业将修复治理工程进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01-6223495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78027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